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沙交簡字第617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文賢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8年度速偵字第341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文賢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叁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惟附件之當事人欄，就被告之出生月份誤載為6月，應更正為9月。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三、本院審酌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在案，仍於飲酒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竟全然不顧公眾往來權益，仍貿然駕駛車輛上路，所為嚴重危及道路交通安全；併斟酌其經查獲時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5毫克，暨其為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之生活狀況（參其警詢筆錄），且犯後已坦承犯行，態度尚可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提出上訴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1　　日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林孟和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